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9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109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　　點：本院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陳審判長宏瑋、張法官國隆、顏法官紫安、張主任檢察官桂芳、張檢察官弘昌、陳檢察官俊宏、黃檢察事務官貞嘉、黃理事長文皇、吳常務理事莉鶯、楊理事博任、黃理事主雯、陳總幹事若儀、孫庠熙科長、楊品錡法官助理、陳冠宇法官助理、林儀芳書記官

列席人員：黃院長俊明、張檢察長曉雯、蔡庭長志明

主　　席：陳審判長宏瑋（兼受命法官）、紀錄：林書記官儀芳

一、 會議開始：宣布開會。

二、 討論內容：

審判長起稱

檢察官起訴109年度國審偵字第1號殺人未遂案件，符合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要實行審理的程序，今依照本法規定進行協商會議。首先報告本件國民法官的產生，因是本年度第1件模擬時程上較緊迫，所以本院先從南投縣政府函送全縣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裡抽選750名，惟考量偏遠地區住民無法參加及本法未正式施行也無強制力，所以本院從750名再選出鄰近鄉鎮住民願意來參加的人也比較多，篩選出南投市166名、草屯鎮146名、名間鄉65名共計377名，經剔除無參加意願者、送達不到退件、依本法第13、14條規定不得被選任者及第15、16條規定得拒絕被選任者後，餘49名。另外，我們也擔心在選任期日這49名候選國民法官的到庭率太低，本院再從前年度模擬法庭之名單內隨機抽選11名，經調查後剔除無參加意願者2名，餘9名，故本次候選國民法官共計58名，因本次模擬時間急迫，所以無法依本法規定實行，以上先簡單報告候選國民法官的人數。

審判長問

有關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辯護人之答辯為何？

辯護人楊博任律師答

坦承有傷害的行為，否認有殺人的故意，所以我們否認殺人未

遂。

審判長問

因辯護人書狀裡未明確具體表示，接下來就起訴書犯罪事實部分進行確認，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劉健明與黃雨萱前為同居之男女朋友。劉健明因認為黃雨萱另結新歡，且黃雨萱於民國107年5月間提出分手」，這部分事實是否爭執？

辯護人楊博任律師答

這部分不爭執。

審判長問

「於同年9月12日凌晨4時許，駕車前往黃雨萱居住處前等候，並預藏其所有之菜刀1把在其褲袋內」，這部分事實是否爭執？

辯護人楊博任律師答

我們對於「預藏其所有之菜刀1把」有爭執。

審判長問

「當日凌晨4時40分許，見黃雨萱自上開居住處外出，…，劉健明一直向黃雨萱說『我要給妳死』等語」，這部分事實是否爭執？

辯護人楊博任律師答

有爭執。我們否認他有說『我要給妳死』這句話，也否認他有殺人犯意。

審判長問

他「取出其預藏在褲袋之菜刀」，這部分事實是否爭執？

辯護人楊博任律師答

有爭執。

審判長問

據你們了解，他菜刀是從哪裡拿出來的？被告如何說。

辯護人楊博任律師答

被告在筆錄裡說，他本來是徒手打她，後來才回去車上拿刀。

審判長問

「朝黃雨萱之頭、臉部等部位不斷揮砍，黃雨萱試圖用手抵擋但仍被砍到頭、臉部、上胸部、雙手等處，黃雨萱轉身逃跑，劉健

明接續追砍黃雨萱之肩背部，劉健明追到黃雨萱後，再砍黃雨萱之頭臉部，黃雨萱試圖以手抵擋」，這部分過程是否同意檢察官所描述？是否爭執傷害過程或殺人過程之事實？

辯護人楊博任律師答

這我們爭執。

審判長問

是否將描述攻擊她的整個過程列為爭執事項？

辯護人楊博任律師答

是，這部分我們爭執。

審判長問

「黃雨如聽到黃雨萱之呼叫聲後趕到，並奪下劉健明手上之菜刀，劉健明仍不住手，徒手毆打黃雨萱之頭、臉部及胸部」，這部分事實是否爭執？

辯護人楊博任律師答

這部分不爭執。

審判長問

「經旁人制止劉健明，劉健明始停手。劉健明前開砍殺、毆打等行為，致黃雨萱受有臉部、頭皮及雙手多處撕裂傷，及上胸部、肩背部損傷等傷害，經送往竹山秀傳醫院急救」，這部分事實是否爭執？

辯護人楊博任律師答

傷勢不爭執。

審判長問

「當場扣得菜刀1把」，這部分是否爭執？

辯護人楊博任律師答

不爭執。

審判長問

本件於準備程序時會列出相關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再請檢辯雙方確認，關於爭執及不爭執事項，檢察官有無意見補充？

張弘昌檢察官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檢察官出證的部分是準備程序調查聲請書裡有出示1至11部分要聲請調查的證據，是否已經全面開示給辯護人？

張弘昌檢察官答

已經在起訴後全面開示給被告及辯護人方面。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是否已經完成全面開示的動作？

辯護人楊博任律師答

已經全面開示了。

審判長問

有關於檢察官已開示聲請調查證據，先就證據能力部分請辯護人表示意見？

辯護人楊博任律師答

被害人黃雨萱及證人黃雨如之警詢證述，我們爭執其證據能力，黃雨萱與黃雨如於偵查之證述，不爭執其證據能力。

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不爭執證據能力。

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不爭執證據能力。

審判長問

辯護人之刑事準備(一)狀之非供述證據編號6刑事案件報告，這似乎未列在檢察官聲請調查之範圍，這部分是否不用？

張弘昌檢察官答

是，這報告部分我們沒有出證。

辯護人吳莉鴦律師答

我們第一份書狀即刑事準備(一)狀，因還沒有收到檢方提出的調查證據的書狀，所以我們是按照卷證資料全部列入，所以關於證據能力部分就引用刑事準備(二)狀之記載內容。

審判長問

有關於檢察官聲請要調查這些證據之必要性，請辯護人表示意見？

辯護人楊博任律師答

沒有意見，都有調查之必要性。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無意見？

張弘昌檢察官答

沒有。

審判長問

就辯護人出證部分，是否如辯護人聲請調查的證據是刑事準備(二)狀所載之證據清單1至5及聲請傳喚證人黃雨萱、黃雨如？

辯護人吳莉鳶律師答

是。另外，被告後來有再拿1份資料給我們，因才剛拿到來不及開示給檢察官，就是本案告訴人跟被告有和解，和解書我們會另外再開示給檢察官，那這部分我們請求能夠列入調查證據的部分。另外，因檢察官有提出一個證據就是有關於告訴人受傷的竹山秀傳醫院的診斷證明，這個部分我們是有提出一個醫學的文章，但是這個部分我們想要再聲請傳醫生到庭作證，針對診斷證明所記載的傷勢是否會致人於死或是能否判斷被告是有殺人的故意或行為，這部分我會再用書狀再提出說明。

審判長問

辯護人要增列二個證據，分別是傳喚醫生及和解書的部分？

辯護人吳莉鳶律師答

對。因和解書部分有關於量刑調查的部分，所以有關於證人黃雨萱的調查部分，我們原來待證事實只是針對事實部分的調查，這邊我們的待證事項可能要增列有關量刑部分的調查。

審判長問

所以辯方在事實調查時要訊問黃雨萱，然後在科刑調查時還要再訊問黃雨萱？

辯護人吳莉鳶律師答

是的。

審判長問

除此之外，有無其他補充？

辯護人吳莉鳶律師答

無其他補充。

審判長問

檢察官對於辯護人開示之證據清單編號5急性表淺性傷口的處理原則的部分，辯護人是否有開示給檢察官？

張弘昌檢察官答

目前還沒有收到。

辯護人吳莉鳶律師答

這部分可能當時助理有漏列了。（當場交付請檢察官閱覽）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當場開示給檢察官。

張弘昌檢察官答

關於和解書部分，原以偵查卷為主模擬，因偵查卷宗沒有提到和解的部分，雖然原始判決有提到這點，這部分是否請法院裁示模擬部分也要把和解書納入。

審判長

照檢察官所說和解書確實在原始案子有和解，這也是對被告有利的部分，就算是模擬的案子也可以在準備程序中安排調解程序，既然原始判決裡就有那份和解書還是可以，畢竟是有關量刑部分。

張弘昌檢察官答

如果是在法院中發展的，尊重法院判斷。

關於傳醫生的部分，在原始的卷證裡確實沒有醫生這個證人，依法務部與司法院針對這次模擬類似要點的指示還是不能脫逸原始的卷證太多，和解書是原始的卷證裡有我們來忠實的呈現，既然醫生的部分沒有的話這樣是不是有點不適合。

審判長問

辯護人聲請傳醫生部分是否沒有調查必要性？

張弘昌檢察官答

是沒有調查必要性。還有脫逸原始審判卷證的範圍。

審判長

今日是協商程序，我們可以做協商的部分今天就把它定下來，如果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無法在今天達到共識的話，合議庭會在準備程序時做出裁定。

辯護人吳莉鳶律師答

這部分我補充說明一下為什麼會想要聲請傳醫生，因為本案在檢察官開示證據的時候只有一張診斷證明，但沒有相關的病歷資料，所以針對告訴人所受的傷到底怎麼樣的狀況，因診斷證明寫得很清楚就是頭部跟臉部受有撕裂傷，但這個撕裂傷的範圍有多大、面積有多大、傷害有多大，診斷證明是完全沒有寫，所以我們才會想說是不是找醫生針對這個部分來做說明這樣的傷與殺人之間會不會有因果關係或是否會造成殺人這樣的結果。

審判長

如果雙方就這個點爭執的話，合議庭於準備程序時再做裁定。

陳俊宏檢察官答

因這是針對已經判決確定的案子做模擬，其實它另外一個功用就是希望由國民法官來判跟原來職業法官的確定判決的判決結果做比較，如果今天又加了一些原來審判中沒有的東西，這樣比較的基礎是不是就不一樣了，因做模擬有一部分也是希望比較國民法官加進來之後是不是有符合大家所期待的對被告判比較重還是其實判更輕，既然要這樣那前提是不是應該建立在卷證的資料都一致，沒有其他證據證人再加入來干擾的情況之下，這樣子才能夠把今天模擬的結果跟原來的確定判決結果做比較，比較合宜。

審判長問

還有無其他意見？

張弘昌檢察官答

關於辯護人提出之醫學期刊，希望辯護人再釋明其關連性及必要性，這只是傷口要怎麼處理、怎麼照護，與本案關連性何在。必要性部分，這是大家可在 GOOGLE 上找到類似的內容，且原始卷證裡也沒有這個東西，我們認為都沒有關連性及必要性。

審判長問

是否要爭執證據能力、也爭執關連性及必要性？

陳俊宏檢察官答

還是回到我剛剛所講的，因為這在原始卷證裡就沒有，現在加進

來改變原來的判決基礎，這樣要如何跟原始的確定判決做比較。如果要加的話，這個當然沒有關連性，因這不是本案告訴人的傷，這東西有沒有考量本案告訴人自身有無特殊疾病、糖尿病、高血壓，大家都知道有糖尿病的話，就算是表淺性傷口，也足以生截肢的結果，這樣子這篇期刊論文根本無法處理本案告訴人，我們還是盡量保持原始審理既有的證據文件不要再加其他的，否則要怎麼跟已經判決確定的結果做一個比較，我相信這也是當初院部在協商時為什麼一直希望我們就恪守在原始卷證的證據資料裡的目的。

審判長問

如果辯護人要撤回聲請或要繼續聲請，合議庭會在準備程序時裁定，辯護人有何意見？

（討論過程略）

辯護人吳莉鴦律師答

各法院做模擬法庭時，針對原始卷證資料，如精神鑑定的證據在當時的個案是沒有傳鑑定人，但在實際上模擬演練的時候是有傳精神鑑定的醫生到庭作證，這不是沒有相關案例，所以是不是一定在原來已經判決確定的卷證之外不能夠再另外有新的證據來呈現，我個人是存疑的態度，所以為什麼會去傳醫生，因本案裡並沒有相關病歷或是更詳細的資料來判斷到底被害人所受的傷到底到什麼樣的程度，因為我們能夠看到的照片都是用紗布縫起來，裡面到底是什麼樣狀況我們完全看不到，這個也關係到本案被告會不會成立殺人未遂或是傷害甚至於是重傷害這都有可能，所以我們才會想要再進一步做這個部分的調查。

審判長問

這到時候合議庭在評議，如剛剛討論為避免爭議，如辯護人真要請求調查此部分的話，請找急診、有外傷處理的專業醫生、非本案醫生，若是本案醫生到庭，經判決結果如有歧異的話他可能會遭人質疑。

對此檢察官有何意見？

張弘昌檢察官答

當初我們在製作卷證的時候就有溝通過不能演得太像，遭人認出原始卷證的相關人等不洽當，如辯護人堅持希望找一般的醫生來作證的話，該醫生也無法看到原始完整的病歷，他能判斷的大概就是現在的照片、診斷書，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就較偏向鑑定人非證人。如是純鑑定人的方式爭議較小，他只是提供醫學的專業背景。但我們認為是沒有必要，如果法院最後認為辯方用鑑定人的方式還可以接受的話，我們希望附帶條件是關於醫學期刊的資料是不是就不要了，因為這樣會造成不懂醫學的國民法官預斷，所以檢方爭執辯方刑事準備(二)狀之證據清單編號5之證據能力。

（討論過程略）

審判長諭知關於辯護人聲請鑑定證人的部分於準備程序時請辯護人提出相關資格說明，俟合議庭評議裁定。

審判長問

檢察官就辯護人提出的證據，還有無要爭執證據能力部分？

張弘昌檢察官答

其他的我們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檢察官已陳明要聲請調查之證據，請陳明調查順序、範圍？

張弘昌檢察官答

已作成書面會後再呈給法院，在此為簡單說明：

一、開審陳述是10分鐘左右。

二、不爭執事項主要以電子卷證方式做提示，依序是編號7、8、9、10、11；菜刀的部分除了照片，也會提示編號15實際的刀子，這部分要20分鐘。

三、爭執事項部分證人部分黃雨萱、黃雨如是各30分鐘主詰問時間；訊問完畢補充以提示電子卷證調查，兩位證人偵訊的筆錄。

四、訊問被告的程序預計15分鐘，另希望調查關於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以電子卷證方式提示。

五、論告的部分由檢察官說明，會製作簡單的投影片，約15分

鐘時間。

六、量刑辯論部分也是由檢察官說明，也會製作簡單投影片說明，約 10 分鐘。

審判長問

檢察官要詰問黃雨萱、黃雨如，還要再提示黃雨萱、黃雨如之筆錄？

張弘昌檢察官答

是，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偵查中之證述原則上有證據能力，法務部希望我們簡單提示，用這樣方式讓國民法官了解證人之前的供述狀況。

（討論過程略）

審判長問

交互詰問時，證人前後供述不一時，可以告以要旨提示證人筆錄詰問確認之方式？或是否仍須調查證人筆錄並全文朗讀？

張弘昌檢察官答

如詰問過程中，已將證人先前之相關證述展現過，檢方就不堅持再朗讀一遍。

審判長問

本法規定，因怕預斷的部分原則上要朗讀全文，除非雙方在協商程序都同意要旨方式朗讀，法院也認為適可的話才會討論到第二項允許範圍，否則原則上提示筆錄一定是全文朗讀。所以檢方要提示用朗讀全文的方式出示？

（討論過程略）

張弘昌檢察官答

是。檢方希望盡量提示。

審判長問

有關被告供述部分是否全部朗讀、提示？

張弘昌檢察官答

是。除非已經很明確，檢方認為無必要再當場捨棄。

審判長問

關於詰問證人次序？

張弘昌檢察官答

依序黃雨萱、黃雨如，如果辯護人有意見的話，檢方再調整。

辯護人楊博任律師答

辯護人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就辯護人聲請的證據，有關於不爭執事項原則上是由檢察官出證，辯護人就不爭執事項部分是否要出證？

辯護人楊博任律師答

不爭執事項由檢察官出證。

審判長問

就詰問證人的順序，檢方希望依序問黃雨萱、黃雨如，辯護人有無意見？

辯護人楊博任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辯護人是否聲請反詰問？

辯護人楊博任律師答

是。

審判長問

辯護人預計反詰問二位證人的時間？

辯護人楊博任律師答

各 20 分鐘。

審判長問

辯護人之開審陳述時間？

辯護人楊博任律師答

10 分鐘。

審判長問

辯方如要聲請傳醫生當證人，合議庭若認有調查之必要性的話，辯方主詰問時間？

辯護人楊博任律師答

20 分鐘。

審判長問

檢察官反詰問時間？

張弘昌檢察官答

20 分鐘。

審判長問

詰問醫生部分的次序為何，是否排在黃雨萱、黃雨如之後？

張弘昌檢察官答

是。

辯護人楊博任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辯護人就詢問被告時間？

辯護人楊博任律師答

15 分鐘。

審判長問

就詢問被告部分，檢辯雙方由誰先行詢問？

張弘昌檢察官答

希望由辯方先詢問被告，檢方在詢問被告。

審判長問

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時間？

辯護人楊博任律師答

15 分鐘。

審判長問

量刑部分會先讓告訴人表示意見約 5 分鐘，就量刑部分檢方有無要調查證據？

張弘昌檢察官答

本件預設他沒有前科，這部分檢方沒有另外調查。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無就量刑的調查的證據？

辯護人楊博任律師答

告訴人黃雨萱，時間 10 分鐘。

張弘昌檢察官答

現在都在量刑辯護前已先讓告訴人表示意見，是否可在那時讓告訴人表示意見。

（討論過程略）

張弘昌檢察官答

如果這部分檢方可以反詰問的話，那時間是 10 分鐘。

審判長問

所以是由辯護人先詢問、之後再檢察官詢問。

辯護人吳莉鵞律師答

所以此部分是排在告訴人先陳述意見後再做量刑調查嗎。

審判長諭知直接量刑調查之後，法院再詢問告訴人的意見補充之後再進入科刑辯論。

審判長問

接下來評議、預定 110 年 1 月 27 日下午 3 時宣判，檢辯雙方有無意見？

張弘昌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本次時程有兩天即 110 年 1 月 26 日下午及同年月 27 日上午，檢辯雙方希望的時程進度？

張弘昌檢察官答

檢方是希望是當天情況盡快來進行，畢竟訴訟節奏及過程安排尊重法院的安排。

辯護人楊博任律師答

辯方沒有特別意見。

審判長諭知暫定 110 年 1 月 26 日下午進行至人證、物證、書證全部調查完畢，如果真來不及就將出證調整到第二天，這是彈性的作法；第二天詢問被告。因雙方都有表示時間，除非必要性，請雙方遵守在時間內。

審判長問

審前說明部分為恐預斷，本院將於準備程序時交付雙方，看裡面的內容、法律說明有無預斷的部分，請檢辯雙方當庭確認，對此檢辯雙方有無意見？

張弘昌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楊博任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接下來是國民法官選任程序部分，依照本法規定是先問再抽，第 30 條規定是先抽再問，原則上法條規定是先問再抽，因當天到庭人數不確定，本次是否照規定先問再抽？還是要採例外規定先抽再問？

（討論過程略）

張弘昌檢察官答

同意先問再抽。

辯護人吳莉鳶律師答

辯護人同意先問再抽。

審判長問

如果要先問再抽的話，視當天來的人數分組詢問之方式，檢辯雙方有何意見？

張弘昌檢察官答

既然決定要先問再抽，檢方同意分組但建議組數不要太多，希望不管當天到庭人數多寡，如果人數多的話也不要超過三組。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預定先問再抽，分三組以內，到時候會放拒卻單在檢辯雙方的桌上，避免問到最後忘記要拒卻那些人，全體問完後法院裁定附理由拒卻、檢辯雙方不附理由拒卻。

審判長問

正取、備位的國民法官人數？

（討論過程略）

張弘昌檢察官答

建議正取國民法官6位、備取國民法官4位。

辯護人均答

正取國民法官6位、備取國民法官2位。

審判長諭知

本院在選任當天的二日前會提供名單給檢辯雙方閱覽，名單上只會揭露姓名，不會有其餘資料。關於問卷的部分，本院會提出紙本供檢辯雙方閱覽。國民法官的消極資料本院已簽呈調閱於選任程序當日提供相關資料供檢辯雙方詢問國民法官時用，惟只能閱覽，禁止抄錄、攝影、影印。選任當天候選國民法官到庭所填的到庭問卷也會以影本方式提供給檢辯雙方。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有無意見？

辯護人吳莉鳶律師答

沒有意見。

張弘昌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本法規定檢辯雙方出證後要將證物提出，檢辯雙方提出的方式為何？

張弘昌檢察官答

以電子卷證方式提出，菜刀部分會當庭提出實物。

辯護人楊博任律師答

辯方只有證人，無證物提出。

審判長問

其他法院作法是一開始先容許以電子卷證方式先提出，於本法施行後要將完整的卷證資料提交法院。

張弘昌檢察官答

是。施行後就會提出證據的原本。

審判長問

選任程序時，檢辯雙方有無要限制被告到場？還是要容許被告在場？

張弘昌檢察官答

應該不用請被告到場。

辯護人吳莉鴦律師答

沒有特別意見。

審判長諭知於選任期日，被告不用到場。

審判長問

本院寄出模擬法庭的檢辯雙方的問卷及調查表（詳附件），屆時會請檢辯雙方閱覽問卷的結果，檢辯雙方有無意見？

張弘昌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請問各位還有沒有什麼問題。

（與會成員均無問題）。

審判長

今天協商程序到此結束，原則上準備程序會按照今天協商程序來進行。

主席宣布：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主席：陳宏瑋　　記錄：林儀芳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預備詢問」問卷

附件

編號：

*請填寫下列問卷並簽名填載日期後置入回郵信封（無需張貼郵票），寄回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如果方便，請留下您的電話號碼，以利聯絡。謝謝您的協助！

1. 某甲被起訴殺害某乙，某甲向法官表示其:(1)承認犯罪，(2)並未殺害某乙。 請問某甲之(1)、(2)陳述是否矛盾?

   答：□是　　□否

2. 您與親友是否曾為刑事犯罪之被害人？

   答：□是　　□否

3. 您是否認為「任何被告在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都應該被推定為無罪」這個法律原則，在某些情況下，應該有妥協或調整的空間？

   答：□是　　□否

4. 某甲宣稱 A、B、C 三人中至少其中一人參與犯行。若甲所述屬實，請問何者不可能為真？

   答：□(1). A、B、C 三人皆參與犯行

   □(2). A、B、C 三人中有兩人參與犯行

   □(3). A、B、C 三人中僅一人參與犯行

   □(4). A、B、C 三人中無人參與犯行

5. 如果您被選中國民法官，在案件審理過程，當您的意見與其他多數國民法官意見不同時，您會選擇堅持自己的意見，並勇敢表示自己認定的理由嗎？

   答：□是　　□否

6. 您是否同意，要判斷一個人的「故意犯罪」，除了兇器等客觀角度觀察，也應將行為人的陳述、與被害人的關係、動機及背景因素一併納入考量？

   答：□是　　□否

7. (3 年 9 個月)+(5 年 4 個月)=?

   答：　　年　　月

8. 您是否同意刑罰的目的是要被告付出代價，以牙還牙，一報還一報？

答：□是　　□否

9. 您是否同意，一個人的行為，會受到他當時的精神狀況、外在環境等諸多因素影響？

答：□是　　□否

10. (11 年 8 個月)的二分之一是多少?

答：　　年　　月

11. 您是否同意，媒體上對於犯罪事實的報導，會影響一般民眾對於該事實的判斷？

答：□是　　□否

12. 您是否同意，一個人因為壓力、情緒及疲倦，有時候可能會說出一些氣話，但那些話並非說話者的本意？

答：□是　　□否

13. A:12 年 5 個月、B:98 個月，何者較長?

答：□A:12 年 5 個月　　□B:98 個月

14. 您是否同意任何犯罪行為，犯罪的人都會有「犯罪動機」？

答：□是　　□否

15.您是否同意對於犯錯真摯認錯之人，應該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

答：□是　　□否

16. 請確認您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及 27 日是否均能出席參與國民法官各項程序？

答：□能　　□不能

填載人（簽章）：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

姓　　名		編　　號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肄業/□畢業
現職及工作機關			
曾任工作經歷			

壹、有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就本案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具第 16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為瞭解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上開情事，煩請您就下列選項進行勾選後，將本表於 109 年 11 月 29 日前寄回。

資格調查

貳、第 13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2.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3. 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4. 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5. 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6.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7.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8. 於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9. 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
10.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1.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

□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

□ 有上述第　　款情形，請說明理由：

□ 不確定，理由為：

參、第 14 條規定，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3.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4. 現役軍人、警察。 5. 法官或曾任法官。 6. 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7. 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8.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 9. 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10. 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11.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12. 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 **★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 □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 □ 有上述第　　款情形，請說明理由： □ 不確定，理由為：
參與意願調查	**肆、第 1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1. 年滿七十歲以上者。 2.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3.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4. 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5. 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6. 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7.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8. 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9.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10. 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 □無。 □有。有上述第　　款情形，但仍願意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有。有上述第　　款情形，並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具體事實（或檢附相關資料）： □不確定，理由為：

	伍、您是否於110年1月26日至1月27日2日（均為全日）均可參與程序？ □是。　　□否。
	陸、如您於本次選任程序未獲選，是否願意參加下一次選任？ □是。　　□否。
柒、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及審判期日之餐飲選擇（請勾選）： □葷食。　　□素食。	
捌、填載本調查表後寄回即同意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所需，透過聲請表、調查表、問卷、詢問等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社會生活等個人隱私)。	
玖、本人已充分瞭解上開問題，並且據實填載（國民法官法施行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 填載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調查表請填載後置於所附回郵信封後於109年11月29日前寄回

感謝您的協助！！